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10年9月15日下午二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6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計30,867,0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50,007,700股之
61.72%，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比例，依法宣布開會。

主 席：黃董事長修權

記 錄：黃柏喻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一)。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其內容，修正後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於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廢除現有「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任 3 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席次為 5 至 9 人，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擬選任 3 名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三）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第四屆董事相同，任期自 110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7 日止。

（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

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選舉結果：

選任項目	股東戶號/ID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S102*****	陳政弘	31,954,118
獨立董事	A121*****	溫元慶	30,867,092
獨立董事	B221*****	陳倩瑜	29,780,066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及董事（包括法人代表人）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九。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二時廿一分。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u>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u>九、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決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董事會討論第一項第九款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於決議中依前述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	修訂日期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及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者</u> ，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後，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後，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及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東會決議事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日期

附件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四條	刪	<u>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下列條件：</u> 一、 <u>誠信踏實。</u> 二、 <u>公正判斷。</u> 三、 <u>專業知識。</u> 四、 <u>豐富之經驗。</u> 五、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六十</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u>或有章程規定</u>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十</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若<u>公開發行後</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u>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日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 <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如 <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u>處理</u> 程序應經 <u>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 <u>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u>及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的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	
第十四條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1、經營管理處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B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1、經營管理處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B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會計人員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會計人員 A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B 會計帳務處理。 C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稽核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	A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B 會計帳務處理。 C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稽核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修改日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會單位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會單位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u>及辦理公告申報</u>。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五、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會單位定期提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書面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u>四、若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會單位定期提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書面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資訊公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申報公告</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略)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管理辦法<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u>第一次</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u>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u>本作業管理辦法</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依公司實務修訂及修改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月十五日。</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定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三十內，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按正常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定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三十內，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按正常程序經<u>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依公司實務修訂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會部後續應每月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 六、(略)	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會部後續應每月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u>向其董事會報告</u>。 六、(略)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承辦人員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任一保管人，不得為同一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承辦人員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任一保管人，不得為同一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資訊公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第十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參考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參考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管理辦法<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依公司實務修訂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新增公告方式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u>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依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及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u>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四章	董事 <u>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u>依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 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一至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u> 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及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 <u>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u>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u>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相關辦法。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相關辦法。 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或由 <u>審計委員會</u> 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或由 <u>監察人</u> 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	○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甲	乙	丙
姓名	陳政弘	陳倩瑜	溫元慶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1.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2.台灣大學會計系	1.台大資訊工程學博士 2.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 碩士	中華工專電機科
經歷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 區區長合夥人	1.元智大學生物科技暨 生物資訊研究所助理教 授 2.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 金會基因 AI 科學家	1.鴻海集團 iPEBG 產品 群總生管企劃處副總 2.鴻海集團總裁辦幕僚 助理辦公室副總
現職	1.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2. 中欣開發(股)公司監 察人 3.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 司監察人	1.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 電工程學系教授 2.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 金會董事兼顧問 3.臺灣演化與計算生物 學會理事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九：董事或新任法人代表人兼任情形

望隼科技第四屆新任董事或新任法人代表人兼任情形

董事	目前任職其它公司(全名)	任職職務
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晶豪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	董事
	銀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銀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長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陳政弘	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溫元慶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